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告所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就建議收購湖北發電股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修訂收購協議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及／或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因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上限增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對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過戶文件尚未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過戶檔副本(若適用)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5. 放棄投票

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認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